

宁都县集体林地延包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自 2005 年全县开展“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以来，我县林业快速发展，林农收入得到明显增长，初步实现了资源变资产。但是，我县部分林地承包期剩余年限不足一个林业生产经营周期，承包主体持续经营信心不足，制约了林业的持续发展。为解决承包主体持续经营信心不足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关于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集体林地延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和承包关系长久稳定，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林地“三权分置”。坚持家庭经营在农村基本经营制

度中的基础性地位，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依规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2.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精神，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充分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林地承包人在承包期内自愿退出或死亡无合法继承人的，承包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3. 保障稳定经营。承包期延长后，已依法签订的林权流转合同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然有效。鼓励农户和经营者以公允价格延长流转期限、续签流转合同，保障林业经营的延续性；对不再续签流转合同的，要保障当前经营者的林木财产权益。

三、延包期限

对家庭承包林地已经到期或承包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确定延包期限 30—70 年，具体期限由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如果农户不愿意继续承包责任山的，可以书面申请自愿交回原集体经济组织。

四、规范工作程序

1.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林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

查，重点梳理出对承包林地已经到期和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数据，以及 2007 年以来被依法征收的集体林地数据。如需开展地籍调查，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 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

3. 按照村民自治、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集体经济组织延包工作小组拟订并公布延包方案。

4.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对延包方案进行讨论，经村（居）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居）民代表决议通过延包方案。

5.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关于开展集体林地延包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予以批复并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好延包工作。

6. 组织实施延包方案。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代表人签订延包合同，原农户代表人死亡或变更的，应与新的农户代表人签订合同；做好签订延包合同信息台账和归档及管理工作，并将延包合同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林业局备案，县林业局应将延包合同扫描件和基本信息录入省林权管理服务系统。

7. 承包合同纳入林权登记档案管理，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据此对已颁发的林权证书，在登记信息中标注延长承包期限，农户可持原林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新不动产权证书。

8. 集体林地延包工作要与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相结合，按照“来一宗，处理一宗，规范一宗”的原则，妥善处理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五、其他规定

1. 集体林地延包按照 2005—2007 年参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期间确定的农户和户数执行。

2. 由于死亡、赠与等承包权人变更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对依法征收的林地进行相应剔除。

4. 对存在山林权属争议的林地不纳入延包工作范围。

六、工作时间安排

1. 准备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收集相关材料，进行政策宣传，出台集体林地延包政策文件。

2. 集中实施阶段（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延包合同，造册登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延包合同进行登记。

3. 工作总结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对集体林地延包工作进行总结，文件归档等。

七、工作保障

1. 组织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要承担好综合协调指导职责，安排专人负责，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和推进工作开展，确保集体林地延包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经费保障。集体林地延包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相关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保障。

附件：1. 宁都县农户责任山承包合同
2. 关于开展集体林地延包的申请
3. 关于同意《XX 县 XX 乡（镇）XX 村集体林权延包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都县农户责任山

承

包

合

同

_____林地责包字[] 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居）_____组，负责人_____住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居）_____组，负责人_____住所：___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及期限

小地名	坐落				四至				林种	树种	面积	承包期限
	乡 (镇、 街道)	村 (居)	组	小班	东	南	西	北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的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2、甲方有权依法按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承包期间，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不得改变承包地的林地用途，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林木盗伐事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的_____%。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林业局各执一份，甲方合同书存所在村（居）委会。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承包林地附图

附件 2

关于开展集体林地延包的申请

XXX 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的相关规定，现依规定申请在我村实施集体林地延包工作。

请给予批准为感。

附：XX 县 XX 乡（镇）XX 村集体林地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XX 乡（镇）XX 村村民委员会

20XX 年 X 月 XX 日

XX县XX乡（镇）人民政府文件

X 发〔20XX〕XX 号

关于同意《XX 县 XX 乡（镇）XX 村集体林权延包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XX 乡（镇）XX 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报来的《XX 县 XX 乡（镇）XX 村集体林地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已收悉，经乡（镇）人民政府研究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XX 县 XX 乡（镇）XX 村集体林权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20XX 年 X 月 XX 日